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苏工信信发〔2023〕365号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3年 信息消费创新服务平台培育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工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引导平台经济创新发展，促进消费端与生产供应端之间数据流动，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，根据《江苏省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“三品”行动实施方案》（苏工信信发〔2019〕737号）、《江苏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（2022—2024年）》（苏政办发〔2021〕109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就组织开展2023年信息消费创新服务平台培育遴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育对象

信息消费创新服务平台指连接消费端与生产供应端，赋能生产制造与供应链协同，实现按需生产、个性化定制等新型制造模

式，形成不断优化的新业态新模式，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服务体验的服务平台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在江苏省内注册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较好的技术服务和融合创新能力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申报平台应具有行业或区域特色，具备较强的创新引领性和示范性，能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，有助于探索形成信息消费领域新业态、新模式，推动信息消费健康发展。

三、工作组织

（一）请各地工信局对照《信息消费创新服务平台建设规范》（附件1）要求，组织指导本地区信息消费创新服务平台培育工作，负责本地区平台企业申报推荐，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、合规性进行严格审查。

（二）请各申报单位认真填写《江苏省信息消费优秀平台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，连同附件材料报送所在设区市、省管县（市）工信局（电子版及一份纸质材料）。

（三）各地工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并出具推荐意见，于10月8日前将推荐函与推荐汇总表（附件3）加盖公章后连同申报材料（电子版及一份纸质材料，电子版请发送至指定邮箱）报送省工信厅。

(四) 我厅将对各地推荐项目组织专家评审与实地核查，经公示后正式发布江苏省信息消费十大优秀平台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漆岗平 025-69652761

邮寄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 16 号苏兴大厦 907 室

电子邮箱：jseic_xxhb@126.com

附件：1.信息消费创新服务平台建设规范

2.江苏省信息消费优秀平台申报书

3.江苏省信息消费优秀平台推荐汇总表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 年 9 月 1 日